

# Goldwa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

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本公佈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http://www.goldwayedugp.com)。

\* 僅供識別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收益約為9.4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微增1.1%；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溢利約為0.3百萬港元，與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相比，減幅為77.3%；及
-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9,353	9,251
其他收入	3	30	87
廣告開支		(35)	(82)
大廈管理費及差餉		(266)	(202)
折舊開支		(2,347)	(290)
僱員福利開支		(5,117)	(3,854)
經營租賃開支		—	(2,011)
其他經營開支		(1,201)	(1,06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17	1,830
所得稅開支	5	(69)	(2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48</u>	<u>1,541</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6	<u>0.05</u>	<u>0.3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5,225	23,509	3,372	15,318	47,42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792)	(1,79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225	23,509	3,372	13,526	45,63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48	34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5,225	23,509	3,372	13,874	13,87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餘額	5,225	23,509	3,372	15,318	47,42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541	1,54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5,225	23,509	3,372	16,859	48,965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以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形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屯門建生邨建生商場203號舖。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最終控股方為張力強先生及其胞兄張力新先生，彼等透過Digital Achiever Limited及Golden Dust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共同控制本公司，該兩間公司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張先生及張力新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補習服務。本集團以「勵致研習中心」的商號提供私營補習服務，包括小學和中學補習服務。

###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之控股公司。由於加設若干除財智管理有限公司之外的新控股公司並無實質商業意義及不構成業務合併，故經重組後本集團被視作延續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參照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所示最早期間的開始之時進行，且當前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載有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的財務表現，猶如目前的架構於整個報告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時間為準）一直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除非相關交易出現證據顯示轉讓資產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要求及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狀及行動的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最終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外。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值資產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租賃及利息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的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不會重列比較資料。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6.0百萬港元。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本集團並無採納或提早採納與本集團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其相應修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活動產生之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提供補習服務所得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補習服務的收入	9,313	9,251
初始特許經營收入	—	—
持續特許經營收入	40	—
	<u>9,353</u>	<u>9,251</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2	82
其他	18	5
	<u>30</u>	<u>87</u>

###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經營分部是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了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獲提供及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來加以劃分。由於本集團在報告期間僅從事提供補習服務，並以此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表現評核的基礎，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只得單一業務組成部分／經營分部。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類為以下類型服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學補習服務	3,380	2,650
中學補習服務	5,933	6,601
特許經營服務	40	—
	<u>9,353</u>	<u>9,251</u>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號作出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居駐地。本集團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香港，香港亦是唯一地區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單一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之外部客戶總收益10%或以上(二零一八年：零)。

##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

## 6.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348</u>	<u>1,541</u>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522,500,000</u>	<u>522,500,000</u>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潛在攤薄股份尚未行使。

##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補習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貫徹專注其有關提供補習服務予香港中小學生的主要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補習業務的收入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加0.7%。補習業務36.3%的收入源自小學補習服務，而補習業務63.7%的收入源自中學補習服務。目前，我們經營12間補習中心。

#### 特許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特許經營計劃的收入約為4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特許經營中心覆蓋九龍及新界。

### 前景

展望未來，有見小學補習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分配更多資源至小學補習服務。同時，本集團亦將保持其於中學補習服務的競爭優勢，以應對不久未來中學生人數增加的局面。我們相信，特許經營計劃將增加我們的地理覆蓋率並將繼續吸引更多新特許經營商。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將繼續尋求適當機遇投資教育界（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補習業務），以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提供高質教育予學生。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9.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3百萬港元微增約1.1%。增加乃主要由於小學補習服務所產生收入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27.5%。同時，特許經營業務亦開始貢獻收入。

### **折舊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包括使用權資產、租賃資產改良及其他設備的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使用權資產。

###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及董事之工資及薪金、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9百萬港元增加32.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提升服務增加人手及增加僱員福利所致。

### **經營租賃開支**

經營租賃開支包括補習中心的租金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經營租賃開支下跌，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

### **純利及淨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0.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5百萬港元)，與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相比，減幅約為77.3%。下跌的原因主要為僱員福利開支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而言上升。因此，淨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6.6%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3.7%。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張力強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166,810,000	31.96%
陳凱盈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166,810,000	31.96%

附註：

1. 在Digital Achieve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張力強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力強先生被視為於Digital Achiever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凱盈女士為張力強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凱盈女士被視為於張力強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Digital Achiev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66,810,000	31.96%
Golden Dus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66,740,000	31.94%
張力新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66,740,000	31.94%
黃秀怡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166,740,000	31.94%

附註：

1. 在Digital Achieve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張力強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力強先生被視為於Digital Achiever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在Golden Dus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張力新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力新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Dust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秀怡女士為張力新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秀怡女士被視為於張力新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

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

### **購股權計劃**

於報告期間，概無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的購股權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條款，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報告期間於進行證券交易時違反規定的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 主席及行政總裁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然而，董事會認為，鑒於張力強先生（「張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整體財務及策略規劃，相信張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為本集團帶來有力而貫徹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董事會認為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跟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規定界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

## 審核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重點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現時，審核委員會由陳海強先生、石傲枝先生及何健先生組成，彼等均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海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乃遵照適用的會計標準編製及已就其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張力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力強先生及陳凱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曾憲文先生及黃綺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海強先生、石傲枝先生及何健先生。